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157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0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给公司七名董事,会议于2015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树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公司存量船舶的议案》

由于公司当前资金周转紧张,为加紧回笼资金,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故公司拟以市场价格出售4艘已建造完成64000吨散货船(64000DWT散货船的1#、2#、3#和4#),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出售相关事宜。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出售公司存量船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58)。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158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公司存量船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宁波”)作为共同卖方(中基宁波实际为代理方,仅负责代理船舶出口)于2014年4月29日与国外船东就4艘64000吨散货船业务签订了《船舶出售合同》,拟将已建造的4艘64000吨散货船出售给国外船东Corbita Marinetime Investment公司。但船东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仍未按约接船并支付款项,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就上述船舶向对方正式发出了消约通知,原合同失效。

上述内容已在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4年度业绩预计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4-103)中提及。

上述《船舶出售合同》取消后,公司一直在积极寻找新的买家。然而由于该船型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因此公司始终未能以理想价格实现该4艘64000吨散货船的出售。

二、拟出售存量船舶的原因

由于公司当前资金周转紧张,为加紧回笼资金,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故公司拟出售上述4条已建造完成64000吨散货船(64000DWT散货船的1#、2#、3#和4#)。

三、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关于拟出售公司存量船舶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市场价格出售上述4艘64000吨散货船,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出售相关事宜。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公告所述的拟出售公司存量船舶事项对公司2015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目前尚无法确定。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159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49),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8月3日采取现场书面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7月2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集团”)《关于提议增加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拟出售公司存量船舶的议案》。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出售公司存量船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58)。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股东舜天集团持有公司股票96,127,7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4%。公司董事会认为: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拟出售公司存量船舶的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的提案外,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未发生变更。 变更后的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5-160)。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160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2015年7月22日公司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集团”)送达的《关于提议增加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公司董事会发出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树华先生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预计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2日至2015年8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日15:00-2015年8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A座4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7日(星期一)

6、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出席人员:

(1)2015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参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听取并审议《关于公司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

2、听取并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听取并审议《关于拟出售公司存量船舶的议案》。

议案1、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5)。议案1、3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3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出售公司存量船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58)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7月29日9: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3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608	舜船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证券代码362608;

(3) 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	100
2	《关于公司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	1.00
3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0
4	《关于拟出售公司存量船舶的议案》	3.00

(4) 输入委托书

上述议案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5. 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表决意见种类	买入价格	买入股份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 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8月2日15:00至2015年8月3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A座4楼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2、邮政编码:210012

3、联系人:马香香

4、传真:025-52250289

5、电话:025-52876100

6、所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3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表决意见种类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1	《关于公司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			弃权
2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	《关于拟出售公司存量船舶的议案》			

注: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161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仪征市鹏源船舶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源船舶”)就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厂”)的承揽合同纠纷,于2015年5月28日向仪征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并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其后,法院作出裁定,冻结了扬州厂相关银行账户。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15年7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5)。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扬州厂与鹏源船舶达成和解,扬州厂将在2015年10月底前向鹏源船舶支付工程款共计人民币551,123.1元。2015年7月20日,鹏源船舶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15年7月23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

准许原告鹏源船舶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由原告鹏源船舶承担。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所述的诉讼事项对公司2015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五、备查文件

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仪新商初字第0039号。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L20150724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尹剑侠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尹剑侠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所担任的董事及副总裁职务,辞职生效后其将不再在公司任职。

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召开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徐珂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徐珂先生个人简历附后),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将在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鉴于尹剑侠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将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新任董事之前,尹剑侠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职务。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尹剑侠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的申请自辞呈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 2015年 7月 23日,尹剑侠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尹剑侠先生未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担任委员,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谨向尹剑侠先生在任期内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人员简历

涂珂,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1998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1998年至2007年任职于中国光大银行,2007年5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涂珂先生任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华服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周成建不存在关联关系。涂珂先生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涂珂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近5 年内,涂珂先生未在其他机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其他机构领取薪酬。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L20150724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和监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7月23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周成建、周文武和尹剑侠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郁亮、单喆憨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成建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公司董事尹剑侠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涂珂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增补董事的事项出具了相关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董事会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2015年7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L20150724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10日(星期一)上午 9:0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 8月10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9日15:00至2015年 8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公司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3日

五、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审议议案:

1、讨论审议《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八、出席会议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

2、截止2015年8月3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九、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5年8月4日(星期二),上午9:00 至17: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

联系人:庄涛　联系电话:021—68183939

传 真: 021—68183939　邮政编码:201315

电子邮箱:Corporate@metersbonwe.com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登记日17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十、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大会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服务,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投票代码:362269;投票简称:美邦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1元代表第2个议案中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1元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元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得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D、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美邦服饰”A股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表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69	买入	1.00元	1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美邦服饰”A 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表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69	买入	100元	1股

E、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请牢记校验密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9日15:00至2015年8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十一、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任何礼品,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4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一:《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各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作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公司拟聘任董事人员的履历后,就公司本次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人员之情形;

2、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4、我们同意增补涂珂先生为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

(签名)　(签名)

郁　亮　单喆憨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15-034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敬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制剂业务未来发展需要, 公司拟自筹资金购买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现代工业园区内的约90亩国有土地使用权(与现有制剂新厂区接壤),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并拟与仙居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签署《仙居县工业园区工业项目投资协议书》,而后依法进入土地的"招、拍、挂"程序。

依照《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规定》(仙政办发【2012】130号)的相关指导原则,本次国有土地出让起始价约为人民币25万元/亩,公司拟购买土地共约90亩(具体以规划红线四至为准),合计价款约为人民币2250万元。实际价款以最终"招、拍、挂"实际成交价为准。

对于上述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各类相关手续,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若最终取得该项土地使用权,则可为公司制剂业务的未来发展提供必要的土地资源,有利于公司在制剂制造领域积极对接国内外资源,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与公司发展战略相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5-051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向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9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2,121,49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832,842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B　公告编号:2015-43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轮集团")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名称:杭汽轮B、证券代码:200771)于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停牌,于2015年5月29日披露《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33)。公司于2015年6月5日、6月12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分别披露《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34)、(2015-36)、(2015-37)、(2015-38)、(2015-39)、(2015-40)、(2015-42)。

由于该重大事项还在筹划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述情况,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4日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依据事项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22/200022　证券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公告编号:2015-059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股票代码:000022/200022)已于2015年5月2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15年6月19日和7月1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因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5-035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大连友谊,股票代码:000679)自2015年5月2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止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15-40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